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和 英国皇家学会 关于开展地学科技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和英国皇家学会（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开展地学研究和对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科研课题进行有益合作的精神，在一九八五年英国地质学家访华期间经过协商，达成谅解如下：

一、双方将在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为共同的利益促进合作。

二、初期合作研究项目如下：

- （一）江西会昌地区花岗岩岩浆作用及其与矿化关系的研究；
- （二）湖南、江西交界诸广山北段的花岗岩演化，变形构造及其与矿化关系和填图方法的研究；
- （三）冀东剪切带和太古界变质岩填图方法的研究。

三、执行合作项目的费用由双方分担如下：

（一）派出方负担项目参加者的国际旅费并继续享有其正常的工资待遇；接待方负责食宿费、当地交通费及急诊医疗费。

（二）通讯费由各方自负。

（三）随行家属的费用由访问者自负。

（四）野外工作、资料处理、实验室测定、样品分析和出版的费用，如在中国进行，由中方负担；如在英国进行，由英方负担。

（五）样品的国内运费由接待方负担；国际运费由派出方负担。

（六）本条（一）至（五）款以外的费用由各方自负。

四、双方各自指定本国参加合作项目的负责人。每一项目的研究内容、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初步方案均在备忘录单独的附件内详细说明，一俟达成协议，它们都将作为备忘录的一个组成

部分。

五、合作研究项目的全部成果属双方共有，鼓励在中国、英国和国际刊物上发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出版或向第三方提供。地质填图的原始资料由中方留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信息和资料，必要时，双方均可以复制。双方同意为参加合作项目的科学家将样品和其它必需的资料运回本国提供方便。

六、双方将根据需要不定期会晤，回顾合作进展情况，并商定新的合作项目。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以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时，所有尚未完成的合作项目均应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继续执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代 表

周维屏

(签字)

英国皇家学会

代 表

彼得·沃伦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